上接第五版

46. 方法专利侵权认定【涉“空载检测高度”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980号

【裁判要旨】侵害方法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专利权人仅能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实现了方法专利的特定技术效果，并无证据证明其实施了该方法专利所限定的特定步骤和方法的，一般不能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该方法专利的保护范围。

47. 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认定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专利侵权案件中的等同判断【“蒸汽直发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971号

【裁判要旨】生效的专利授权确权行政决定或者判决认定专利技术方案中的某一技术特征系其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且现有技术并未给出将该特征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结合以得到专利技术方案的技术启示；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采用了该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而非专利技术方案的该区别技术特征的，不应认定二者构成等同技术特征。

48. 数值范围限定技术特征的等同认定【涉“奥氏体系不锈钢管”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030号

【裁判要旨】专利说明书明确界定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数值范围特征与其专利技术方案达到的技术效果之间具有特定的对应关系，即表明已将在该数值范围外的技术方案排除在专利权保护范围之外，专利权人在民事侵权案件中主张不在该数值范围的数值特征构成等同特征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49. 逻辑电路权利要求解释；电学领域等同技术特征认定【涉“电源管理芯片”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903号

【裁判要旨】1.对于涉及逻辑电路的电学领域专利权利要求，应当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遵循整体逻辑解释，基于权利要求所限定的完整技术方案，重点理解各技术特征之间的逻辑连接关系、信号流向与控制时序，避免将技术特征从其所处的逻辑链条中割裂开来。

2.认定电学领域等同技术特征时，应当重点关注专利技术方案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相应技术特征的具体技术手段是否基本相同，在各自整体技术方案中的具体功能是否基本相同，以及实现具体功能时的直接技术效果是否基本相同，避免仅关注电路最终实现的抽象功能而忽略各模块的具体设置以及直接技术效果，不当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

50. 标准必要专利侵权对比判断【涉“3GPP”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331号

【裁判要旨】侵害标准必要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对标”是侵权判断的重要方式之一，特别是在查明符合特定标准的被诉侵权产品所实施的技术方案本身具有较高技术难度或者需要为此支付高额成本时尤为如此。专利权人能够证明涉案专利属于标准必要专利的，可推定符合该标准的被诉侵权产品落入该标准必要专利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人主张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该标准必要专利保护范围的，应就其未实施标准必要专利提供反驳证据。

51. 贴牌加工中共同制造者的认定及责任承担【“电动机”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773号

【裁判要旨】涉及贴牌加工的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实质决定专利技术方案实施的贴牌方和直接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加工方一般系共同实施制造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贴牌方以产品来源于加工方为由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不予支持。

52. 农药登记中实施农药专利的性质认定【“杀虫剂”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511号

【裁判要旨】农药仿制药制造者为自己向农药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登记提供所必需的试验数据，有限地制造并使用落入农药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产品，没有对专利权的正常行使产生不合理的损害，也没有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权人的正当利益的，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科研例外，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53. 科研实验例外的适用；专利无效与恶意诉讼的关系【“奥氏体系不锈钢”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031号

【裁判要旨】1.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该条款的适用，在行为目的上限于“专为”进行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即不直接以营利为目的的科研活动；在行为主体上仅限于进行科研实验的主体。

2.专利权效力特别是是否具备创造性的判断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不能以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结果而简单推论专利权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属于恶意诉讼。

54. 在先技术许可到期后不能主张先用权抗辩【涉“电子级氧化铜”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1254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于专利申请日前以技术秘密实施许可方式获得专利技术方案实施许可，并已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作好相关必要准备，其在技术秘密许可期限届满后未经许可继续实施专利技术方案并就此主张先用权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5. 违反诚信原则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H桩”涉标准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875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以善意、合理的方式行使专利权，不得滥用专利权。专利权人自行或者引导标准制定者将其专利、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写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论有关标准系强制性标准还是推荐性标准，如果专利权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存在未如实披露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而在标准发布后对主观上无过错的标准实施者提起侵害专利权诉讼，则其行为违反诚信原则，构成对专利权的滥用，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56. 专利侵权案件中销毁模具诉讼请求的审查【“关节运动支撑护具”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403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已经举证证明或者合理说明侵权制造者持有或者控制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具有高度盖然性，侵权制造者未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支持专利权利人关于销毁模具的诉讼请求。

57.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确定方式的选择【“亲本植酸酶变体”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761号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已经查明侵权产品的全部或者部分销售数量时，原则上即已具备计算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条件，应当根据侵权受损或者侵权获利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在此情形下，即使专利权人主张或者同意，也不宜径行适用法定赔偿确定赔偿数额。

58. 重复侵权的惩罚性赔偿【涉“信号处理”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3114号

【裁判要旨】前案生效裁判认定被诉侵权人制造、销售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且损害赔偿计算截至前案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侵权人在前案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后继续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专利权利人提起后案诉讼，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59. 技术方案修改与重复侵权认定；前案判赔数额与重复侵权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认定【“抽屉五金件”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6号

【裁判要旨】1.生效裁判认定被诉侵权人构成专利侵权后，其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仅作非实质性修改后又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可以视情认定其属于故意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并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2.被诉侵权人故意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专利权人主张以侵权获利计算损害赔偿但难以取得相关证据，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等资料，专利权人以被诉侵权人侵权获利不低于在先生效裁判认定的赔偿数额系其再次侵权的合理动因为由，主张以在先判赔额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人民法院可视情予以支持。

60. 变换名义继续实施专利侵权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涉“行李箱中间板”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598号

【裁判要旨】生效裁判认定自然人或者以该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构成专利侵权后，该自然人以其他主体名义组织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专利侵权行为，并主张参照在先生效判决的赔偿计算方法确定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人民法院视情可予支持。

61. 专利权效力与有关权属纠纷审理的关系【涉“电容式接口电路”发明专利申请权权属及侵权责任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3205号

【裁判要旨】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权属纠纷的实质在于明确有关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属。因发明创造未必只能以专利方式保护，在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专利申请被撤回或者驳回、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放弃等均不当然影响对发明创造权益归属的判断，人民法院一般应当继续审理有关权益归属纠纷。

62. 多重劳动关系下职务发明专利权属判断【涉“芯片刻蚀”发明专利权权属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454号

【裁判要旨】员工先后与不同单位形成劳动关系，且劳动关系期间部分重叠，进而导致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归属产生争议的，不同单位之间对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可以重点考虑员工与不同单位劳动关系形成的先后，兼顾不同单位的投入多少和贡献大小、是否存在过错等因素确定专利权的归属。

63. 以技术源流关系为由主张专利权属的处理【涉“CMOS电路”发明专利权权属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1199号

【裁判要旨】原单位以专利技术方案来源于其前员工在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为由主张专利权属时，若该作为技术来源的技术方案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被公开从而成为现有技术，且专利技术方案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依据合同约定有关权益归属原单位的，则对于原单位仅依据技术方案之间的源流关系提出的确认专利权属的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64. 主张专利权属的请求权基础；使用他人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后无正当理由撤回时的损害赔偿责任【涉“陀螺仪电路”发明专利申请权权属及侵权责任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3209号

【裁判要旨】1.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如果原单位于员工入职前即已完成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则该技术方案不属于该员工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原单位可以基于商业秘密等其他请求权基础主张专利权属。

2.将他人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在专利申请公布后无正当理由撤回专利申请，致使有关技术秘密信息被公开或者进入公有领域的，构成对技术秘密的非法披露；技术秘密权利人因此已无法就该技术秘密信息取得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权益的，披露人应当向技术秘密权利人赔偿该技术秘密的全部价值。

65. 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恶意转让公司知识产权的责任认定【涉“搅拌机”专利财产损害赔偿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136号

【裁判要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的知识产权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他人，再通过他人无偿许可给与该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使用的，可以认定该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受让知识产权的他人共同实施了损害公司利益的侵权行为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6. 发明人被判处刑罚不当然影响其依法获得奖励报酬【涉“微晶玻璃”发明专利发明人奖励、报酬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911-913号

【裁判要旨】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因违法处分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被判处刑罚，与其作为发明人应否获得职务发明创造奖励、报酬分属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当然影响其依法获得职务发明创造奖励、报酬。

67. 与编造的专利有关的权属纠纷的处理【涉“人工熊胆粉”发明专利申请权权属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638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如果涉案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并非源自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而系编造、虚构而来，则其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不应获得授权。基于任何人均不得因非法行为而获益的法律基本原则，对当事人关于确认权属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68. 专利文件记载的发明人变更时的发明人认定【涉“复合牙桥”发明专利申请权权属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660号

【裁判要旨】专利文件中关于发明人的原始记载通常可以作为认定实际发明人的初步证据，但因原始登记的专利权人的申请变更了发明人的原始记载的，不宜仅依据变更后的发明人著录项目记载确定实际发明人。原始登记的专利权人主张变更后的发明人为实际发明人的，应当提供其参与研发等相关证据；不能提供相关证据的，对其主张可以不予支持。

69. 说明书附图著作权归属对专利权属的影响；涉及虚假诉讼的专利权属案件中合理开支的处理【“齿形传动带夹紧机构”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8号

【裁判要旨】1.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中的附图是否侵害他人著作权与该专利所涉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涉及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即使该专利说明书附图侵害他人著作权，亦不因此当然影响发明创造权利归属。

2.专利权属纠纷案件涉及另案虚假诉讼情形，受害人主张因该虚假诉讼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属于虚假诉讼所导致的侵权损害，虚假诉讼责任方当事人应予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70. 对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处理【涉“导轨模组结构”著作权权属及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再1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依据另案生效裁判在本案中主张权利，本案审理过程中发现另案涉嫌构成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在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另案判决的同时，可一并对虚假诉讼行为人予以司法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犯罪线索。

71. 发明人创造性贡献的举证责任与判断【涉“安全存储方法和介质”发明专利署名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491号

【裁判要旨】发明人署名权纠纷案件中，主张发明人署名权的一方当事人应就其对发明创造实质性特点作出的创造性贡献承担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有关人员从业经历、职责范围、对涉案发明创造的熟悉和参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

72. 在先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情况对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的影响【涉“显示基板”发明专利恶意诉讼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1217号

【裁判要旨】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的处理一般需等待原告主张构成恶意诉讼的在先知识产权案件审结并生效。但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性质上属于侵权之诉，其案件受理和实体审理并不必然以在先知识产权案件审结并生效为前提；基于在案证据足以判断在先知识产权案件不构成恶意诉讼的，可以直接作出裁判，不必等待在先知识产权案件审结并生效。

73. 原专利权人在专利转让后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行为性质认定【涉“中医智能体质辨识镜”专利恶意诉讼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1260号

【裁判要旨】原专利权人转让其专利权后，原专利权人、发明人或者与其具有共同利益的关系人，无正当理由对该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构成对诚信原则的违反。

74.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及损害赔偿的认定【涉“行车记录仪”专利恶意诉讼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869号

【裁判要旨】1.构成恶意提起专利权诉讼的主、客观要件相互牵连，诉讼在客观上越是缺乏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根据，越能够说明起诉人提起诉讼并非正当维权。判断起诉人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是否缺乏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根据，可以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权是否应属无效，以及权利由来、诉讼请求、起诉时机、诉讼行为等的合理性、正当性。

2.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属于一般侵权责任，其侵权损害赔偿范围应按照全面赔偿原则，考虑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予以确定。恶意诉讼起诉人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受害人资金，由此导致的资金占用损失可以纳入损害赔偿范围，并可以根据保全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与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差值计算；受害人在遭到恶意诉讼后为规避法律风险主动放弃商业机会，由此导致的合理预期利益损失，可以纳入损害赔偿范围；受害人为应对恶意诉讼所产生的合理开支，亦应视为该恶意诉讼给被起诉人造成的损失，亦可纳入损害赔偿范围。

75. 不起诉承诺与案件受理；避免简单适用法定赔偿【“集装箱建筑物模块”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841号

【裁判要旨】1.诉权是民事主体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的基本权利，当事人以合同形式约定放弃诉权而后又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仍需依法受理。

2.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时，应当尽可能避免简单适用法定赔偿。即使权利人请求直接适用法定赔偿，人民法院也应当尽可能通过查明损害相关事实，按照侵权受损、侵权获利或者参照许可费来计算赔偿数额。

76. 名为财产保全实为阻止他人行为的保全属于行为保全【涉“钢丝勾花网”发明专利行为保全损害责任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917号

【裁判要旨】申请人以财产保全为名提出保全申请，但本质是通过人民法院的保全措施责令被申请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应当作为行为保全申请予以审查处理。

77. 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举证责任的转移【“形成金属板材微孔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291号

【裁判要旨】侵害方法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使用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虽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新产品，但被诉侵权产品与使用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系相同产品，且专利权人已就被诉侵权人使用专利方法尽到合理举证义务，结合当事人之间的既往交易关系和行业关联性，被诉侵权人对专利方法的知悉程度以及其对专利权人产品功能、商标标识或者市场声誉的攀附行为等具体情节，可以初步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专利方法的可能性较大，而被诉侵权人主张其未实施专利方法的，应当提交反驳证据证明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

78. 专利保护期届满后取证的产品能否作为侵权对比证据采信【“电动机”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23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在专利保护期内和期限届满后的技术方案未作变更的，可以以保护期届满后取证的产品作为侵权技术对比对象。

79.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中侵权警告人的否认【涉“磁共振血管成像”发明专利确认不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1179、1190号

【裁判要旨】在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作为被告的专利权人主张原告以及涉案产品均非其侵权警告对象并放弃技术对比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确认原告不侵害涉案专利权。

80. 专利侵权行政裁决作出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时的处理【“新能源茶叶热风炉”实用新型专利行政裁决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1029号

【裁判要旨】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认定构成专利侵权的行政裁决后，据以主张侵权的专利权利要求确定归于无效，行政相对人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裁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81. 产品制造者、上游销售者与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是否有利害关系的认定【“水泥毯”发明专利行政裁决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506号

【裁判要旨】专利侵权行政裁决认定销售者所售产品为专利侵权产品，该产品的制造者、上游销售者以其与该行政裁决具有利害关系为由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三、植物新品种案件

82. 未经许可销售不导致品种新颖性的丧失；品种境内外新颖性宽限期的认定【涉“卡利普索”果子蔓植物新品种确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891号

【裁判要旨】1.导致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丧失新颖性的销售行为，是指育种者为商业利用目的以买卖、易货、入股、签订生产协议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易行为转移申请品种权保护的繁殖材料的所有权并放弃该繁殖材料的处置权，从而使得该繁殖材料脱离其控制；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的销售行为不会导致品种丧失新颖性。

2.对于新列入保护名录一年内的植物新品种，其在中国境内的新颖性宽限期放宽至四年，但在中国境外的新颖性宽限期，仍应与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宽限期规则保持一致。

83. 认定品种同一性时扩大检测位点加测应当满足的条件；停止品种侵权责任的细化【“NP01154”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337号

【裁判要旨】1.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采取扩大检测位点加测必须以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的差异位点小于但接近临界值为前提，以加测位点具有足够的遗传多态性、稳定性，关联基因与表型之间存在强相关性，且这种关联的可靠性已得到科学上的充分评估和验证，并已开发出与性状紧密连锁的功能标记为条件。原则上，被用于选择加测的位点应该已被广泛用于分析品系和品种间的基因型差异，能够有效用于检测品种真实性以及品种纯度等。

2.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由于种子具有繁殖特性，存在继续侵权和损害后果扩大的风险，故而对于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有必要视情采取切实有效且合理可行的细化措施，包括：停止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停止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生产侵权品种或者销售该侵权品种；在人民法院监督或者权利人见证下，对侵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进行消灭活性处理等。

84. 加测位点合理性的证明责任【“WG646”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之一】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157、193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用于加测的特定位点是否属于待测样品所属品种的特定标记，是否与特定性状之间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可以用于区分待测样品与其他品种，一般应由提出加测申请的被诉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

85. 无分子标记检测标准的品种同一性认定【“普拉布鲁1542”蓝莓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468号

【裁判要旨】对于尚未建立分子标记检测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特定植物品种，参照《植物品种鉴定MNP标记法》对该特定品种进行检测得到的意见，如果分析对比的位点数量较多，符合选取位点多态性要求，满足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同一性鉴定需要的，可以作为证明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是否具有同一性的证据。

86. 品种同一性的认定【“钜宝紫水晶”蝴蝶兰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1201号

【裁判要旨】1.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是否具有同一性的判断，应当综合考虑在案全部证据及其证明力。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具有同一性的事实具有较大可能性，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供育种来源等足以反驳的证据的，可以认定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具有同一性。

2.被诉侵权品种使用的名称系授权品种名称的核心识别要素，且授权品种DUS测试报告记载的主要性状能够直接通过目测观察，而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的主要性状高度相似的，可以推定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具有同一性的可能性较大。

87. 被诉侵权品种是否属于在后授权品种不影响在先授权品种保护【“WG646”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之二】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763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特征、特性相同或者实质相同是品种侵权判定的事实基础，被诉侵权人以其被诉侵权品种属于在后的其他授权品种为由主张其不构成侵害在先品种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88.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的在先权利抗辩【“普瑞A280”苹果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542号

【裁判要旨】在植物新品种领域，不同育种者独立选育出遗传性状完全一致品种的概率极低，故该领域通常并不存在足以对抗他人合法品种权的在先权利。若在授权品种申请日前，被诉侵权人或者其前手系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后进行种植或者繁育，因繁殖材料来源本身即不合法，更不能产生对抗品种权的在先权利。

89. 组织进口并在本国销售侵权种子的责任认定【“吉佳”番茄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3168号

【裁判要旨】1.即使进口时在我国尚未获得植物新品种权授权，但是销售行为发生时该品种已经获得授权的，该销售行为仍应取得我国品种权人许可，否则构成侵权。

2.以在国内销售为目的，组织进口特定种子并负责安排他人销售的主体，应对与其有关的国内全部销售行为承担侵权连带赔偿责任。

90. 被诉侵权种子存在混杂时的侵权和损害赔偿认定【“洁田稻001”水稻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389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种子存在混杂，且已查明其中含有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生产、销售该混杂种子的行为在构成侵害品种权的同时还可能构成经营劣种子。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时可以适当参考授权品种繁殖材料在混杂种子中所占比例。

91.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停止侵害诉请的处理【“万糯2000”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之一】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3075号

【裁判要旨】品种权人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提出停止侵害的请求，其核心通常在于请求判令侵权人停止正在实施的侵权行为以及未来不得继续实施侵权行为，而非仅局限于特定时间、具体地块的侵权活动。即使被诉侵权人已停止在案涉地块的侵权行为，侵权人仍可能在未来或者在其他区域实施侵权行为，为消除上述侵权风险，品种权人的停止侵害诉讼请求一般应予支持。

92.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种子灭活的适用【“郑麦136”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200号

【裁判要旨】植物品种侵权繁殖材料系具有繁殖能力的生物载体，对侵权繁殖材料作消灭活性处理，是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停止侵害的必要措施之一。如果有证据证明侵权人持有或者控制库存侵权种子，原则上应对该库存侵权种子作消灭活性处理。

93.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苗木灭活的适用【“天使红”石榴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925号

【裁判要旨】消灭侵权苗木活性应遵循“彻底丧失再生能力”这一核心标准，结合作物生物学特性以及生长阶段采取针对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定植阶段实生苗可拔除、深埋或者物理粉碎；木质化砧木苗木可截干、剪除接穗或者涂抹注药；枝条、接穗等繁殖材料可高温蒸煮或者化学药剂浸泡。

94. 种子营业利润的推算【“齐黄34”大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199号

【裁判要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本质是对品种权人智力成果的无偿侵占。商品粮单位销售价格中既包含生产成本与费用，亦含部分利润，故可通过侵权种子单位价格扣除使用该种子生产的商品粮单位价格，对所得差额适当上浮后，推算种子生产商因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获得的营业利润。

95. 主观状态不同时的连带赔偿责任范围【“农麦88”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417号

【裁判要旨】1.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品种权人主张被诉侵权人为其自身实施侵害品种权行为而储存被诉侵权种子构成侵权的，无需额外举证证明储存行为与被诉侵权人其他侵权行为存在目的关联；品种权人主张被诉侵权人为他人实施侵害品种权行为而储存被诉侵权种子，因此需对他人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应当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行为构成侵权。

2.数人共同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时，若部分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系故意，部分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系过失，在故意侵权人因侵权情节严重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时，过失侵权人一般可不对该惩罚性赔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而在补偿性赔偿数额内与故意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下转第八版